合同编号 2026 年 36 号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西北)
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
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
西安市儿童医院

公开招标

西安市儿童医院

三年攻坚消防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项目主办部门：总务科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牵头方）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公开招标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西北)
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
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安市儿童医院

三年攻坚消防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项目主办部门：总务科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牵头方）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李磊

联系方式：18991236199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 78 号东光大厦一区北 6019 室

联系人：纪鹏

联系方式：19991866119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国际花都 8 幢 11206 室

联系人：李开娟

联系方式：187925910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三年攻坚消防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事宜相互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合同。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住建局《关于门诊楼、住院一部、住院二部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提出的 104 条消防隐患，项目涉及甲方全院消防总平图规划设计与门诊楼、住院二部、住院一部以现状为基础的补充图纸设计、所有设计通过技术审查以及上述三栋楼宇的隐患整改施工等方面。

乙方根据技术指导服务函所提出的 104 条消防隐患提供专业的消防技术服务，包含：全院消防总平图规划设计、三栋楼宇以现状为基础的

补充图纸设计、通过技术审查、现场整改施工、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及专家组验收，并最终取得西安市莲湖区住建局下发的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1.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元玖角整（¥3,179,370.90 元）；其中设计费：1,558,370.90 元，施工费：1,621,000.00 元。

1.2 合同价格：合同价一次包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利润、检测、评估、审计成果费及专家组验收、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以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联合体签订的《联合体合作及收款确认书》（见附件 1），甲方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陆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壹角捌分，小写：¥635,874.18）；设计与审图完成后，甲方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大写：陆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壹角捌分，小写：¥635,874.18），经过现场整改，经专家组验收，甲方最终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后，于 4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陆分，小写：¥1,271,748.36）。待甲方完成项目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至 97%，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尾款，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的

全部义务，经甲方确认无误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联合体牵头方）需提供符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服务。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至乙方联合体专用账户

联合体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联合体账号:1299 11288810001

单位名称：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仅限本项目相关支出、专款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三、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联合体合作及收款确认书：详见附件1

（二）关于三年攻坚消防行动技术指导服务函医院改造问题具体位置:详见附件2

（三）根据上述104条隐患，总结出41条需整改意见（同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四）联合体成员方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4

（五）技术要求

设计、整改等应满足《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版）或《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或《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及《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

等规范，严格根据莲湖住建局发的《关于门诊楼、住院一部、住院二部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中提出的隐患问题进行设计、整改、检测、调试，最终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六）服务标准

（1）根据《关于门诊楼、住院一部、住院二部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进行现场整改指导。

（2）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整改过程影像资料。

（3）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包含：项目整改方案及现场整改前、整改中、整改后的过程资料，隐患项相关规范及要求）

（4）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服务周期与整改进度。

（5）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规范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三年攻坚消防行动服务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并交付甲方。

（6）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单位的有效沟通和联络。

（7）根据甲方当地住建局、规划局、质监站、消防部门等规定，协助甲方及时、真实、准确地向上述部门提供完整的资料。

（8）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甲方的各种数据、商业秘密等各方面业务资料及数据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无关第三方。

（七）人员要求

乙方项目团队配备国家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 3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名，中级消防操作员 5 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专业、建

筑消防专业、给水专业、暖通专业（上述人员资质需在甲方总务动力部进行备案）。

（八）成果交付要求:

（1）根据《关于门诊楼、住院一部、住院二部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中提出的隐患问题进行系统性设计和整改以满足验收条件，最终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2）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基本费，施工单位承担审计成果费。

（3）图纸交付:

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蓝图各 6 套;

竣工图设计：各专业竣工图蓝图各 6 套。

（九）安全责任: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有特别要求的，应在合同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

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6）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8）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任何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十）其他要求

乙方需提供：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及专家组验收备案等配套服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由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委托经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消防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涉及本项目服务、更换、

维修、检验等实施单位的资质用于留档，其中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20__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设计，于2026年__8__月__20__日前完成施工，并在2026年9月20日前或上级单位确定的三年攻坚消防行动截止时间前完成服务内容，并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交付甲方。

2、质保期：自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若乙方设计图纸施工、整改点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24小时响应，免费维修；若系人为损坏，则由甲方购置配件，乙方免费维修。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对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见证和测试。

2）审阅并批准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重大技术方案等。

3）要求乙方提供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等方面的报告和资料。

4）在必要时，有权依据合同规定的程序，发出书面变更指令，要求乙方对工程范围、标准、工期等进行调整。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的技术资料，并提供施工场地。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全部赔偿；

5）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乙方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乙方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8）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移交甲方。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满足《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版）或《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或《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及《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 等规范以及《关于切实做好“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验收

三年攻坚行动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的要求，最终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七、不可抗力

合同签约后，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雪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消防规范，违约责任如下:

1.逾期完成：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质量不达标，乙方需无偿返工，因返工导致逾期的，按 8.1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三年攻坚专家组验收不合格无法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乙方需承担整改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全部损失。

4.乙方作为联合体，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独立或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对联合体

中任何一方或多方作出任何让步、妥协或延误行使权利，均不免除联合体其他各方的连带责任。。

九、项目要求及售后

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相关培训，乙方应在指定地点为所提供的产品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责任明确后 10 天内足额支付，否则视为逾期付款，逾期付款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还须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本合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4.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或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 78 号

东光大厦一区北 6019 室

（联合体成员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

绿地国际花都 8 幢 11206 室

联合体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128810001

注明：（资金用途:仅限本项目相关支出，专款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合同附件:

1.附件一：联合体合作及收款确认书。

2.附件二：关于三年攻坚消防行动技术指导服务函医院改造问题具体位置。

3.附件三：根据三年攻坚消防行动技术指导服务函中的 104 条问题，总结出的 41 条需整改意见(同服务内容)。

4.附件四：联合体成员方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附件一 联合体合作及收款确认书

联合体合作及收款确认书

致：发包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我方由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方）与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 西安市儿童医院三年攻坚消防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MD-2022152XM-9-1 项目联合体。现就本项目的合作框架及收款事宜，经全体成员共同确认如下：

一、联合体合作框架

本联合体由牵头方（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成员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对外开展工作，双方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作框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款项结清之日止。

二、收款授权

我方共同授权牵头方（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唯一合法收款方，全权代表联合体收取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

本授权不可撤销，牵头方的收款行为对全体成员有效。

三、收款账户确认

1.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本项目唯一收款、结算的联合体专用账户，所有项目款项均支付至该账户。

联合体专用账户名称：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联合体账号：1299 1128 8810 001

2.发包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我方无任何异议

3.项目款项仅限本项目相关支出，专款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四、其他

1.联合体内部的款项分配、结算、纠纷等，由联合体自行处理，与发包方无关。

2.本确认书是双方合作及收款的最终依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牵头方）：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二

关于三年攻坚消防行动技术指导服务函医院改造问题具体位置

1、未见建筑消防总平图，现场消防救援场地不足；

具体位置：无建筑消防总平图。住院一部、住院二部室外消防救援场地；

2、建筑周边消防车道无标识，消防救援场地不应设置停车位，消防车道与消防救援场地未划标线，消防救援窗口未设置明显标识。

具体位置：住院一、锅炉房、药学楼所在区域室外路面；

3、住院一部与锅炉房西南角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住院二部南侧与药学楼的防火间距不足；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与锅炉房西南角之间的楼间距不足、住院二部与药学楼之间的楼间距不足。

4、北侧氧气站与住院二部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北侧氧气站

5、标准层防火分区处外墙两侧窗户防火间距不足 2 米，现场未按图纸设置防火窗；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每层与药学楼之间通道的窗户。

6、七层楼梯间内设有休息室，不满足除楼梯间的出入口和外窗外，楼梯间的墙上不应开设其他门窗洞口，楼梯间内不应设其他功能房间；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 2#楼梯间。

7、1 号 2 号楼梯二层的平台宽度不足；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每层疏散楼梯。

8、6 号 8 号楼梯在一层未直通室外;

具体位置：门诊部一层门办区域左侧 8#楼梯与门诊部一层门诊挂号收费东侧（北出口南侧）6#楼梯。

9、二层 8 轴交 Q 轴处，防火分区之间的窗户间距应大于 4 米;

具体位置：门诊部二层西侧庭院上空（挑空区域）窗户

10、四层 32 到 37 轴交 A 到 F 轴，走廊上设有门,疏散通道被阻挡:

具体位置：除门诊四层儿保科 32 到 37 轴交 A 到 F 轴走廊上的门;

11、首层大厅疏散门开启方向不正确，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大厅疏散门

12、南区琉散楼梯每层门打开后，楼梯平台疏散宽度不足;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南区每层楼梯间的疏散门

13、封闭楼梯间内不应设可开启外窗，封闭楼梯间内不应设置污物间。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门诊部多个楼梯间均有;

14、手术室连通钢结构天桥，其钢结构梁柱未做防火涂料;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四层西南角区域;

15、消防电梯与相邻电梯机房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隔墙上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2.00h 的防火隔墙，隔墙

上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每层中间配电间西侧;

16、七层电井内防火封堵不完善;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七层家属等候区南侧;

17、防火门为木质防火门且有玻璃，无法正常关闭，普遍无闭门器和顺序器，防火门等级应和设计图纸一致;

具体位置：门诊部、住院一部、住院二部每个防火门

18、六层新生儿病房走道两侧玻璃无法满足疏散走道两侧隔墙 1 小时耐火极限要求;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六层北侧新生婴儿一科;

19、五层、六层北侧护理单元通向公共走道的单元入口处应设乙级防火门;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五层、六层北侧区域入口区域;

20、疏散走道及楼梯间，疏散指示标识不全，部分疏散指示和安全出口标识不亮;

具体位置：门诊部、住院一部、住院二部所有楼梯间的疏散指示标识

21、五层电梯厅消火栓箱门开启角度不足;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

22、五楼消防楼梯及消防电梯前室的门无法自行关闭。无闭门器及顺序器;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五层中间区域电梯前室、楼梯间的防火门

23、四层麻醉与围术期医学科通道上为钢制电动堆拉门，其余楼层也存在疏散通道上设置电动推拉门，电动门在消防状态下，需能处于自动开启状态；

具体位置：门诊楼。

24、一层门厅跟二层电梯厅之间为玻璃窗，防火分区之间无防火分隔；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一层门厅区域；

25、一层下地下室楼梯的门，未设置乙级防火门，地上和地下楼梯间未做完全防火分隔和封堵；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一层中间区域 1#楼梯间；

26、一层东南角的楼梯间扩大前室内设有房间，房间门未设置为乙级防火门；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

27、七层电井内防火封堵不完善；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七层家属等候区南侧；

28、楼梯间外窗和相邻房间门窗洞口应保证一米防火距离；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每层楼梯。

29、西北角 1 层楼梯间下污物间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一层西北角楼梯间；

30、西北角楼梯，在 1 层夹层处不应设置杂物间：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一层西北角楼梯平台；

31、二层 k 轴处未按围纸安装防火窗，其余层问题相同：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二层 k 轴区域；

32、 H 到 g 轴 3#楼梯、二层休息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楼梯梯段宽度；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二层东北角 3#楼梯

33、5 层电井内防火封堵不完善，其余自查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门诊楼（共性问题）

34、3 号楼梯首层直通室外的门宽度不足 1.2，且疏散门宽度应大于楼梯梯段的宽度；

具体位置 ：住院一部一层中间区域下方消防电梯厅下方 3#楼梯；

35、2#、4#楼梯首层为扩大封闭楼梯间，楼梯间内的卫生间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一层东北角 2#楼梯、东南角 4#楼梯；

36、地下室防火卷帘导轨之间未做防火封堵，防火卷帘上部管线穿防火卷帘处封堵不完善;地下室 2 号、9 号楼梯间内不应设置储藏间；

具体位置：门诊地下车库区域；门诊部西南角 2 号楼梯间、东南角 9 号楼梯间梯段下的储藏间。

37、4 号楼梯间东侧走道的防火门应开向疏散方向,部分防火门缺失闭门器，防火门破损，无开启的门把手；

具体位置：门诊部四层西南角 4 号楼梯间东侧走道；

38、8 号楼梯间地下一层防火门缺失;

具体位置：门诊部 8 号楼梯间

39、明火厨房与其他部位未采用乙级防火门分隔;

具体位置：门诊部地下一层厨房

40、地下室消防水泵房未设置挡水门槛，配电柜无 IP55 标识;

具体位置：门诊楼地下室消防水泵房

41、2 号楼梯在一层对外的防火门缺失;

具体位置：门诊楼 2 号楼梯一层出口区域;

42、二、三层 K 轴交 17 到 21 轴，防火分区墙上的门应是甲级防火门;

具体位置：门诊楼二、三层 K 轴交 17 到 21 轴处

43、屋面消防电梯机房消防电话不通，屋面正压送风机部分未接线，不能正常使用;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屋面层

44、七层西北角电梯厅自然排烟窗面积不足，不能满足自然排烟要求: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七层西北角北污梯电梯厅

45、超过 20 米疏散内走道无消防排烟系统;

具体位置：门诊楼、住院二部疏散通道

46、五层大厅无外窗，不满足自然排烟要求;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 5 层电子阅览室

47、五层内走道有排烟口，但目测无法使用；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五层西南角内走道

48、三层西南角内走道有排烟口，但目测无法使用；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三层西南角内走道

49、一层大厅、二层大厅、三层大厅无外窗，东南羊元东北角楼梯间无外窗，均不满足自然排烟要求；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一层、二层、三层大厅区域

50、地下一层部分区城未找到机械排烟系统；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地下一层区域

51、地下档案室面积超过50平米无排烟设施，档案室未设置气体灭火系统，档案室应采用防火门；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东南角地下档案室。

52、地下变配电室事故通风开关位置不详，未能测试消防系统：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地下室北侧配电室

53、消防高位水箱间无采暖、无消防双电源切换箱、无备用照明和应急照明、消防管路无标识，消防水箱只有一路出水管，应明确连接室内消防水系统连接方式；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屋面层高位水箱；

54、消防水泵房无检修空间，消防管路设置均不符合要求，消防水泵吸水管无真空表，未采取管顶平接，出水管止回阀前无压力表，无水锤消除器，消防水泵无试水装置，消防水泵房无送排风、无除温

装置，消防水泵相关参数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具体位置：门诊部地下一层消防水泵房

55、医院为人员密集场所,消火栓箱内未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灭火等级未按严重危险级配置;

具体位置：门诊部、住院一部、住院二部每层消火栓箱。

56、消防明敷线路应穿金属管并刷涂防火涂料，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不应采用插座连接;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每个区域消防线路

5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数量整体不足，设置问题不符合要求;

具体位置：门诊部、住院一部、住院二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

58、柴油发电机房内无送风，排风管路，无消防电话，无备用照明和应急照明，储油箱呼吸管未伸出室外地面;

具体位置：柴油发电机房

59、消防控制室内堆放杂物，线缆桥架未封闭，穿墙孔洞未封堵，开向室内未设置乙级防火门，消防设施设备未完全安装调试完成，应设置双电源切换箱、备用照明和应急照明，应和消防总控制室联网;

具体位置：门诊部地下一层消防控制室

60、室内消火栓设置间距应符合要求，消防管路老化锈蚀较严重，最高部位应设试验消火栓，消防管路应维修保养保证消防系统的正常功能;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每层增设室内消火栓；住院二部楼顶增设试验消火栓。

61、建筑内各功能房间、各种管井应安装对应等级防火门，防火门应标识齐全，功能完备；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住院一部、门诊部各功能房间

62、室外消火栓应满足120米间距及相关设置要求，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等消防水泵接合器设置应满足各系统消防流量要求及规范要求，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应有永久性标识；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附近室外消火栓的位置

63、地下一层东侧车库M轴到R轴消防卷帘缺失；

具体位置：门诊部地下一层M轴至R轴区域防火卷帘

64、屋面排烟风机排烟防火阀位置有误，部分排烟风机无铭牌、无标识；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屋面排烟机房；

65、内走道排烟口设置过低，部分缺标识；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每层内走道排烟口

66、核实一层大厅排烟风口面积及排烟口距最远点距离是否满足30米。同时核实相应屋面排烟风机排烟量；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一层大厅区域

67、一层康复训练南部区域内走道不满足自然排烟，无机械排烟；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康复训练南区

68、四层南侧内走道不满足自然排烟;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四层南侧

69、二层东北区北侧走道不满足自然排烟要求;

具体位置：门诊楼二层东北区北侧

70、二层东区南侧连廊及南区心电诊断科不满足自然排烟要求;

具体位置：门诊楼二层南侧连廊及南区心电诊断科区域

71、二层抽血室面积超 100 平米无外窗，应设置排烟设施;

具体位置：门诊楼二层抽血室区域

72、一层东区南侧连廊及诊室内走道不满足自然排烟要求;

具体位置：门诊楼一层综合内科与便民门诊的走道区域

73、地下车库排烟管道无标识，穿越防火隔墙的管道两侧未做防火包覆;

具体位置：门诊楼地下车库

74、首层疏散走道缺少疏散指示标识，本楼疏散指示标识设置不规范，个别疏散指示标识不应采用贴纸型，部分疏散走道内未设消防应急照明灯；楼梯间通屋面处缺少安全出口标识;部分疏散指示标识和安全出口标识不亮，个别损坏;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门诊楼一层疏散走道

75、各层疏散走道机械排烟口设置高度过低，部分疏散走道两端有自然开窗可形成自然排烟，与机械排烟系统冲突;当疏散走道大于 60 米时应划分防烟分区;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每层内走道排烟口

76、屋面消防风机排烟防火阀接线不足,缺少连锁停风机线，消防风机锈蚀，软连接破损;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屋面层排烟机房

77、室外消防水泵接合器无标识,部分消防车道宽度 3.5 米，不足 4 米要求;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与锅炉房之间距离不足四米

78、医院住院部为人员密集场所，部分首层安全出口门外 1.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缓冲平台面积不足;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东南角与旧污梯消防通道

79、医院住院部为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消火栓箱内未安装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灭火器应统一按严重危险级配置;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住院二部每个消火栓箱

80、医院住院部喷淋系统应采用快速响应型喷头;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门诊部所有喷淋;

81、部分防火门闭门器损坏,顺序器缺失。无出厂钢制铭牌，不能识别耐火等级;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门诊部大部分防火门;

82、所有楼梯间安全出口大多设置刷卡门禁,影响人员疏散.应保证在火灾情况下能断电开启;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门诊部大部分楼梯间的防火门;

83、部分防火门闭门器损坏.顺序器缺失，无出厂钢制铭牌，不能识别耐火等级，防火窗窗框未灌水泥砂浆，防火窗无标识，不能识别耐火等级(共性);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门诊部大部分防火门;

84、部分消防疏散指示和安全出口灯具损坏不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系统各部位灯具类型不一致,应急照明灯不应采用插座连接，明敷消防线路不应穿塑料线槽或未穿管:地面型疏散指示标识不连续，部分不亮，设置问距不应大于 3 米(共性);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门诊部所有消防疏散指示和安全出口灯具需检查

85、部分喷头设置位置距离墙体过近，或喷头被污渍。(共性);

具体位置：门诊楼、住院一部、住院二部大面积喷淋

86、电井、水暖井及消防设备用房无法进入检查，应检查穿墙，穿楼板处防大封堵是否到位(共性);

具体位置：门诊楼、住院一部所有电井、水暖井及消防设备用房

87、防火卷帘门均未安装座板，防火卷帘门钢制铭牌无法检查(共性);

具体位置：门诊楼大厅区域防火卷帘加

88、检查部分灭火器为 4kg 级别，未按严重危险级配置(共性):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二部、门诊楼的所有灭火器

89、各层均未见用于划分防烟分区的挡烟垂壁，应核实防烟分区的划分:各层机械排烟公共区域，消防排烟口未标识，消防排烟口(阀)

未见就地手动服务机构(共性);

具体位置：门诊楼每层防烟分区分割区域的挡烟垂壁

90、部分楼梯间例如 6#楼梯间可开启窗扇过小，自然防烟面积不足(共性);

具体位置：门诊部所有楼梯间的窗户

91、部分楼梯间安全出口被锁闭，例如 5 号楼梯位于第二层的安全出口被锁闭，2 层西侧雾化室旁楼梯间锁闭，4 层西南侧楼梯间被锁闭(共性);

具体位置：住院二部、住院一部所有楼梯间的疏散门

92、地下车库防火卷帘两侧轨道内部未进行防火封堵，防火卷帘上部单片金属耐火等级不足;

具体位置：门诊楼地下车库防火卷帘两侧轨道

93、地下车库排烟风管无标识，穿墙处未做防火包裹，时火极限应与隔墙相一致(共性);

具体位置：门诊楼地下车库所有风管

94、地下防火卷帘旁的连通门未见到。每个防火分区应保证两个不同方向疏散的安全出口(共性);

具体位置：门诊部地下防火卷帘

95、地下车库大于 1.2m 风管下喷头未居中设置，靠近汽车坡道和天井等露天部位消防管路未采取保温防冻措施(共性);

具体位置：门诊楼地下车库风管大于 1.2m 的风管区域，靠近汽车坡道和天井等露天部位

96、首层位于防火分区二和三之间的防火卷帘在挂号收费窗口处未找见，应核实是否连续设置并能正常使用；

具体位置：门诊楼一层防火分区二和三之间收费窗口处的防火卷帘；

97、首层急诊大厅西侧楼梯间的防火门被拆除：

具体位置：门诊楼一层急诊大厅西侧楼梯间疏散门。

98、3 层抽血检验科处的防火卷帘在装修后被改造，应核实是否能正常使用；

具体位置：门诊楼三层抽血检验科处的防火卷帘

99、4 层南侧 31 轴处疏散走道增加门且被锁闭；

具体位置：门诊楼层南侧 31 轴处疏散走道

100、地下车库在 b2 和 b1 取之间防火分隔不连续、防火卷帘旁通过采光天井相连通，应核实防火分区的划分；

具体位置：门诊楼地下车库。

101、地下车库疏散指示标识多处损坏，未见应急照明灯；

具体位置：门诊楼地下车库损坏的疏散指示灯具

102、地下车库 a 区安全出口被栅栏门锁闭，a 区汽车坡道被卷帘锁闭。

具体位置：门诊楼地下车库 a 区安全出口的栅栏门；

103、消防水池容积无法查验，应与设计图纸核对有效容积。

具体位置：门诊部地下一层消防水池容积；

104、消防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等系统均无法做测试，应进行联动测试。

具体位置：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门诊楼。

附件三

根据三年攻坚消防行动技术指导服务函的104条隐患，总结出41条需整改意见（同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单项名称	服务内容及特性	建筑面积（㎡）	备注
1	设计	总平设计及门诊楼、住院一部、住院二部三栋楼宇补充设计	153649 ㎡	其中70780 ㎡是西门院区总平面积，82779 ㎡为三栋楼宇合计面积，需按照指导函要求进行设计
2	住院一部	检测评估、整改及消防设施设备、建筑防火、系统调试、验收	12480 ㎡，高17.95m	按照指导函要求进行整改、调试，最终通过专家组验收
3	住院二部	检测评估、整改及消防设施设备、建筑防火、系统调试、验收	27030 ㎡ 高30.40m	按照指导函要求进行整改、调试，最终通过专家组验收
4	门诊楼	检测评估、整改及消防设施设备、建筑防火、系统调试、验收	43269 ㎡ 高18.30m	按照指导函要求进行整改、调试，最终通过专家组验收
5	室外公共区域	全院公共区域（主要为消防救援场地规划、建设、消防车道施划标线、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改造12q、消控室联动改造等），消防基础设施评估、设计、整改	38800 ㎡	按照指导函要求进行整改、调试，最终通过专家组验收
下列属于各单体楼宇与室外公区的单项服务要求				
1、住院二部东侧1号楼梯外侧区域进行消防救援场地建设。				
2、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门诊楼三栋建筑周边车道需设置救援场地，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3、全院配电室七氟丙烷气体充装，需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4、将住院二部东侧停车位改为消防车道，增设救援场地标识线。住院二部东侧需设置消防救援窗并张贴标识。
5、将氧气站和住院二部中间设备进出口北侧区域采用实墙封堵，设备进出口区域两侧保留。
6、在门诊部一层 6 号楼梯北侧的空调机房做个 1.4 米的疏散疏散通道，将空调机房的疏散门位置调整至朝北开启（6 号楼梯位于下沉广场区域的西南角区域），在 8 号楼梯间南侧区域增加防火门，使该区域符合消防规范。
7、将门诊楼二层西南侧区域的窗户改为实体墙，解决楼体防火间距不足。
8、拆除门诊四层训练中心走廊上的门，保持疏散走到通畅。
9、将住院一部西北角封闭楼梯间内的污物间封堵。
10、将三栋楼宇内所有电井内，穿墙、穿楼层的强弱电缆桥架进行检查，将防火封堵不完善的部位做好标准化防火封堵。
11、将住院二部楼体间外窗更换为防火窗，住院一部中间消防电梯厅北侧窗户更换为防火窗。
12、对门诊楼地下车库防火卷帘导轨之间进行防火封堵，对卷帘上部穿管处进行防火封堵，拆除 2 号、9 号楼梯间梯段下的储藏间。
13、将医院住院一部室外缓冲平台面积进行整改，台阶平台前移或向两侧扩宽距安全出口不小 1.4m。
14、依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将原三栋楼宇内 220V 自带蓄电池应急疏散照明灯具更换为现行标准集中供电式 36V 安全电压灯具。
15、更换住院二部不符合规范的消火栓箱。（原消火栓箱组件选型错误，应该按规范“开门见栓”，进行整改维修）
16、维修住院二部消防电梯机房内的消防电话，维修屋面正压送风机控制柜的控制功能。
17、对住院二部地下档案室进行气体灭火系统设计后，加装气体灭火系统及事故通风系统。
18、为住院二部消火栓内加设消防软管卷盘，将事故灭火器更换为严重危险等级的灭火器（单瓶 5KG 以上）。
19、为柴油发电机房增设送、排风风管、消防电话、备用照明和应急照明，将储油箱呼吸管引出室外。
20、清除消防控制室杂物，增设线缆桥架，将裸漏线缆封闭，对穿墙孔洞进行封堵，将消防控制室出入口处的门更换乙级防火门，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消防法规增设双电源切换箱、备用照明和应急照明；将住院一部消防控制主

机与门诊楼消防控制室的消防主机进行联网通讯。
21、对住院二部增设室内消火栓，对老化锈蚀较为严重的消防管路除锈刷漆，楼顶增设试验消火栓。
22、住院一部一层康复训练南区 PT 二室的疏散门拆除，将本区域内的外窗作为排烟窗。
23、将住院一部内走道排烟口标识张贴提高，四层南侧走道的疏散门拆除，利用南区北侧排烟口排烟。
24、将门诊部二层东北区北侧走道的疏散门、两侧房间的疏散门拆除，二层南区南侧走道的疏散门、两侧疏散门拆除，一层南区南侧走道的疏散门、两侧房间的疏散门拆除，使得上述内走道满足自然排烟要求。
25、门诊楼二层抽血室面积超 100 平米无外窗不符合自然排烟要求，应设置消防排烟设施或防火隔墙。
26、对门诊楼地下车库排烟风管张贴标识，对于穿越防火隔墙的排烟风管两侧进行防火包裹。对门诊楼地防火卷帘两侧轨道内部进行防火封堵，防火卷帘上部金属板孔洞进行防火包裹。
27、将住院一部疏散走道的排烟口与封闭走道两侧的自然排烟窗高度提高，大于 60 米疏散走道每 30 米增设挡烟垂壁（防火布）。
28、增设住院二部屋面消防排烟风机联动功能，锈蚀的消防风机进行除锈刷防腐漆，更换消防风机破损的软连接。
29、增设室外消防水泵接合器标识，整改全院消防车道宽度不足 4 米的消防隐患并邀请消防车辆现场实地运行。
30、住院二部室内消火栓需加装消防软管卷盘，将部分不符合规范的喷淋头更换为快速响应型喷头。
31、三栋楼宇内部分防火门闭门器损坏、丢失，应增设闭门器与顺序器，同时联系供货商提供防火门铭牌。
32、三栋楼宇内所有楼梯间安全出口大多设置刷卡门禁，影响人员疏散，应保证在火灾情况下能断电开启，需增设三栋楼宇内所有楼梯间门禁强切功能，保证在火灾情况能手动打开。
33、对门诊楼、住院一部、住院二部三栋楼宇内的所有防火窗、门进行查验，对未灌砂浆的防火门、窗进行灌浆。

34、将门诊楼、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部分距离墙体过近或被污渍的喷头进行位移与清理，灭火器需按严重危险等级配置要求进行更换。对门诊楼、住院一部电井、水暖井及消防设备用房进行检查，对穿墙、穿楼板处未封堵的电缆桥、管道按照规范进行防火封堵。
35、对门诊楼大厅的防火卷帘加装底座板；核实防火卷帘门铭牌。
36、部分楼梯间安全出口被锁闭，例如 5 号楼梯位于第二层的安全出口被锁闭，2 层西侧雾化室旁楼梯间锁闭，4 层西南侧楼梯间被锁闭(属于共性问题)，需查验住院二部、住院一部、门诊楼的所有楼梯间同时拆除所有楼梯间锁具。
37、对门诊楼地下车库区域的防火卷帘进行查验，确保每个防火分区均有疏散门，若无疏散门需在缺失疏散门的防火卷帘两侧增设消防疏散门。
38、对门诊楼地下车库宽度大于 1.2m 的风管下的喷淋头进行居中移位。对靠近汽车坡道和天井等露天部位的消防管路进行保温。
39、拆除门诊楼地下车库 a 区安全出口的栅栏门，将门诊楼地下车库 a 区汽车坡道卷帘设为常开式或打开后停用。（不可降下，该区域坡道为安全逃生通道）
40、在高压配电室增设七氟丙烷事故排烟与送风系统，并具备合理的联动机制，保障在七氟丙烷喷发时所有管口均处于闭合状态。
41、对门诊楼消防水炮进行维修，使其能达到正常运行标准。
备注：1.针对上述所有服务内容，中标单位需根据图审合格的图纸进行施工、更换及维修，需满足技术要求。如图审合格的图纸与服务内容发生冲突，应第一时间与专家组沟通确定实施方案，最终交由甲方确认。 2.如有偏差，具体以《关于三年攻坚消防行动技术指导服务函医院改造问题具体位置》为准。

附件四 联合体成员方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西安市儿童医院三年攻坚消防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二次）（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西安市儿童医院三年攻坚消防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MD-2022152XM-9-1）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西安市儿童医院三年攻坚消防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二次）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陕西磐石屹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a.项目统筹管理:作为联合体对外唯一联络主体，负责与甲方单位的日常沟通协调。牵头组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统筹投标报价、商务条款响应等工作，确保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牵头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整体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控。

b.施工实施管理:负责对接完成施工所需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调配与管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开展施工作业。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安全检查，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负责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的相关准备工作。负责项目竣工后的交付、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工作。

c.负责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及后续的专家组验收，并最终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d.财务管理与对外履约:负责项目工程款的统一收取、支付及财务管理，建立联合体专用资金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支付设计费用，负责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②、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设计文件编制:负责全院消防总平图规划设计、三栋楼宇以现状为基础的补充图纸设计、通过技术审查，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单位的功能需求。

设计文件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施工需要，保证设计深度、质量和完整性，对设计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

b. 设计配合服务：配合完成投标阶段的技术标编制及答疑工作。中标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解释设计意图、技术要点及施工注意事项。参与图纸会审，根据甲方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或技术核定单。派驻设计代表驻场或随时响应现场需求，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相关技术问题。

c. 验收与资料配合：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所需的设计相关资料，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备案工作，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配合整理竣工资料，出具符合归档要求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陕西磐石建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湖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3 月 05 日